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 致中国消费者协会的函

中国消费者协会：

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近期，我公司发现有经销商因售车不给合格证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事件，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着手调查协调处理，相关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

购车获得合格证是消费者的应有权利。依照合同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销商必须按照其与用户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履行交付车辆及车辆合格证的义务。在我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授权经营合同中规定，经销商在向用户交付车辆时应当将合格证一并向用户交付。

目前，我公司与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在向经销商交付车辆的同时交付相应合格证。部分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并将车辆合格证交于金融机构监管，并在与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中约定还款赎证售车。由于部分经销商资金周转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不能及时还款赎证并向消费者交付合格证。

对于此类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我公司已多次督促相关经销商履行其与用户的合同义务，尽快筹资还款赎证，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同时，我公司也在深刻反思对销售行为监管不严的问题，对于未能有效避免经销商的违规行为，导致用户合法权益受损，深表

---

歉意。

因此事涉及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涉及法律关系比较复杂，解决需要一定的时间。我公司秉承用户至上的理念，确保用户的合法权益，已积极采取措施，正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调，以期能够结合具体情况尽快解决合格证问题。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分别正式致函相关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以优先解决用户问题为前提，敦促其提前释放用户合格证。经多次协商，汽车金融公司目前已同意提前释放其持有的 39 个合格证。其余的也在协调解决中。

感谢贵单位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所进行的工作。后续工作中，我公司将始终把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放在首位，从源头做起，加强经销商入网资质审核，加强销售行为监管，进一步严格规范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欢迎贵单位、新闻媒体及广大用户监督。

